

<<法学通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学通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174845

10位ISBN编号：7301174845

出版时间：2012-8

出版时间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吴汉东 编

页数：501

字数：68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法学通论>>

### 内容概要

吴汉东主编的《法学通论（第6版）》一直秉承浓缩法学精华、锻造教材精品的理念，通过不断修订向读者提供全面科学的法学知识和体系。

针对我国2011年通过的《行政强制法》和2012年修改的《刑事诉讼法》，主编组织相关学者进行了重要修订，保证了高等教育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的内容都以最新的面貌呈现给读者。

本书共分十二章分别是：法学基本理论、中国法制史、宪法、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民法、民事诉讼法、商法、经济法、行政法、行政诉讼法、国际法。

## <<法学通论>>

### 作者简介

吴汉东，法学博士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校长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——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。

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，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，中国民法研究会副会长，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副会长等职。

主持的科研项目有：全国优秀博士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、国家软科学研究项目等十余项。

出版《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》等学术专著八部，主编有普通高等教育“十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、司法部统编教材、全国自考统编教材《知识产权法》等三部。

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法学研究》、《中国法学》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八十余篇。

其论著、论文获全国首届优秀博士论文奖、国家教委高校优秀学术著作奖、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、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（政府奖）等十余次。

## &lt;&lt;法学通论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## 第一章 法学基本理论

- 第一节 法学的性质、体系与历史
- 第二节 法的概念与体系
- 第三节 法的起源与发展
- 第四节 法的作用、法治与法治理念
- 第五节 法的制定与实施
- 第六节 法律关系：权利、义务和权力
- 第七节 法与民主、人权、和谐社会

## 第二章 中国法制史

- 第一节 中国法律的起源与初步发展：夏商西周的法律
- 第二节 春秋战国和秦朝的法律
- 第三节 法律的儒家化：从汉至唐
- 第四节 君主专制的极端强化：宋元明清的法律
- 第五节 中国法律的近代转型

## 第三章 宪法

-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理论
- 第二节 国家的性质和经济制度
- 第三节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
-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
- 第五节 中央国家机关

## 第四章 刑法

-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、基本原则与效力范围
- 第二节 犯罪
- 第三节 刑罚
- 第四节 刑法分则的基本内容

##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

-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
- 第二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
- 第三节 刑事诉讼基本制度
- 第四节 证据
- 第五节 强制措施
- 第六节 刑事诉讼程序

## 第六章 民法

- 第一节 民法概述
- 第二节 物权法
- 第三节 合同法
-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
- 第五节 人身权法
- 第六节 婚姻家庭法
- 第七节 继承法
- 第八节 民事责任

##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

-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
- 第二节 主管和管辖
-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

## <<法学通论>>

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

第五节 诉讼保障制度

第六节 民事审判程序与民事执行程序

### 第八章 商法

第一节 商法总则

第二节 公司法

第三节 证券法律制度

第四节 票据法

第五节 保险法

第六节 破产法律制度

第七节 海商法

### 第九章 经济法

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

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

第三节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

### 第十章 行政法

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

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

第三节 行政行为

第四节 行政程序

第五节 行政复议

###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法

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

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管辖

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

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证据

第五节 行政诉讼的程序

第六节 行政赔偿

### 第十二章 国际法

第一节 国际法

第二节 国际私法

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

## &lt;&lt;法学通论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2.破坏交通工具罪 破坏交通工具罪，是指故意破坏火车、汽车、电车、船只、航空器，足以使火车、汽车、电车、船只、航空器发生倾覆、毁坏危险的行为。

破坏交通工具罪的构成要件如下：（1）本罪客体为交通运输方面的公共安全。

（2）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破坏火车、汽车、电车、船只、航空器，足以使其发生倾覆、毁坏危险。

（3）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。

（4）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，即明知自己破坏火车、汽车、电车、船只、航空器的行为会发生使其倾覆或者毁坏的危害结果，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。

《刑法》第116、119条规定，犯本罪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死刑。

3.组织、领导、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 组织、领导、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，指组织、领导或者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行为。

本罪构成要件如下：（1）本罪客体为公共安全。

（2）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组织、领导或者参加恐怖活动组织。

恐怖活动组织，指3人以上出于政治或报复社会的动机，为实施绑架、杀人、爆炸等恐怖性犯罪活动而结成的具有稳定性的犯罪组织。

（3）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。

（4）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，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组织、领导、参加的是恐怖活动组织而故意实施组织、领导、参加行为。

根据2001年12月29日的《刑法修正案（三）》对《刑法》第120条所作的修改，组织、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，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；积极参加的，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其他参加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

犯本罪并实施杀人、爆炸、绑架等犯罪的，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。

4.劫持航空器罪 劫持航空器罪，是指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。

本罪构成要件如下：（1）本罪客体为航空公共安全。

（2）本罪在客观上表现为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。

（3）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。

（4）本罪主观上只能是故意，即明知劫持航空器的行为会发生危害航空安全的严重后果，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。

依照《刑法》第121条的规定，犯本罪的，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；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，处死刑。

5.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罪 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罪，是指违反法律规定，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的行为。

本罪具有以下构成特征：（1）本罪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和国家对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的管理制度；（2）本罪客观上表现为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的行为；（3）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；（4）本罪主观上是故意，即明知是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而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。

<<法学通论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